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殷法[2023]22号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印发《服务“拼经济”，一企业一法官专项活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印发的《服务“拼经济”护航攻
坚战实施方案》，院党组研究制定了《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服
务“拼经济”，一企业一法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服务“拼经济”，一企业一法官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院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好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护航行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助力涉企纠纷快速高效化解，有力保企业摆脱诉累，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主动服务、能动司法、效果至上理念，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大力弘扬和践行红旗渠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

二、活动目的及目标

聚焦市委、市政府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聚力引领发展的关键事项，准确把握当前经济运行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主动服务市、区重大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倾力满足企业司法需求，推动经济运行实

现持续好转，司法护航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安阳、服务推进殷都区“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的战略目标贡献司法力量。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活动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苏洪涛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海燕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专委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诉讼服务中心，由副院长李海燕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实行每月例会制，具体推动专项活动实施。由诉讼服务中心主任万娅飞任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建立法官联系企业机制。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不少于4家企业，其他员额法官每人联系不少于5家企业，其中，企业中有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要实现联系全覆盖。联系企业的法官除通过线上渠道常态化联系企业外，每季度走访企业不少于1次。

（三）建立涉企问题分类解决机制。针对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的问题，积极开展法治讲座进企业、法律咨询进企业、巡回审判进企业等“送法三进”活动，促进企业知法、守法、用法、靠法。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通过专题座谈、提醒警示、编

印风险防范法律指南手册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在公司治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从源头上防范风险。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纠纷，及时对接辖区企业服务维权平台，依托辖区综合性或专业性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妥善予以解。针对涉企案件，会同办案单位积极引导、妥善调处、公正裁判、依法执行。针对涉企其他方面的问题，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帮助解决。

(四)建立涉企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辟涉企纠纷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先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全面实施民事审判“361”工程，促进涉企纠纷又好又快解决。

(五)建立线上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要在政务网站开设服务企业专栏，开通企业咨询热线电话，建立专用微信群，及时发布、解答涉企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典型案例，为企业提供精准、便利的司法服务。

(六)建立问题清单销号督办机制。建立企业反映问题收集、分办、交办、督查、销号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办结销号，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四、时间安排

专项活动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3月10日-4月10日）。制定活动方案，深入动员部署，结合辖区企业具体情况，细化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活动。

2. 组织实施（4月10日-11月30日）。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有序、常态化、创新性开展服务企业工作。

3. 总结提升（12月1日-12月15日）。总结专项活动好的做法，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推动专项活动持续向纵深发展。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专项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是为大局服务的具体举措，是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助力“六稳”“六保”的现实需要，全体干警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主动性，努力为企业打造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服务环境，促进安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压实工作责任。迅速摸清辖区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建立法官联系企业台账，掌握企业的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一企一策，因企施策，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企业负担，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困难，确保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3.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服务企业“月通报”制度，专项活动办公室对服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通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服务保障走过场、敷衍应付的，要通报批评，造成负面影响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4. 大力宣传表彰。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典型，大力进行宣传，充分彰显法院服务大局、服务企业的使命担当。组织评选“服务保障企业十大案例”，对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要及时进行表彰。